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德昶

電話：04-37061039 分機：1039

電子信箱：e-32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4739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數位發展部防詐宣導短影片案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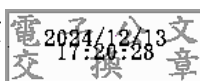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5391號及數位發展部113年12月3日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9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，特要求相關機關組成打詐國家隊，並通過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數位發展部主責「防詐」工作，爰製作防詐宣導短影片（雲端連結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9Xcw1fjJIB5s0hq4fe4cMtcnfa2m9PFX/view?usp=sharing>），請貴校協助於學校網站刊播宣導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